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十七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十一章第 1 至 47 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『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，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蹄分兩瓣、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：駱駝，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沙番，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兔子，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豬，因為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這些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；死的，你們不可摸，都與你們不潔淨。』」

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在水裏、海裏、河裏，有翅有鱗的，都可以吃。凡在海裏、河裏，並一切水裏游動的活物，無翅無鱗的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這些無翅無鱗以為可憎的，你們不可吃它的肉，死的也當以為可憎。凡水裏無翅無鱗的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

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、不可吃的乃是：雕、狗頭雕、紅頭雕、鵠鷹、小鷹與其類；烏鴉與其類；鴆鳥、夜鷹、魚鷹、鷹與其類；鴉鳥、鷓鴣、貓頭鷹、角鴟、鵝鶩、禿雕、鸛、鷺鷥與其類；戴鴛與蝙蝠。

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你們還可以吃。其中有蝗蟲、螞蚱、蟋蟀與其類；蚱蜢與其類；這些你們都可以吃。但是有翅膀、有四足的爬物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

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；凡摸了死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凡拿了死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

要洗衣服。凡走獸分蹄不成兩瓣，也不倒嚼的，是與你們不潔淨；凡摸了的就不潔淨。凡四足的走獸，用掌行走的，是與你們不潔淨；摸其屍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拿其屍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。這些是與你們不潔淨的。

地上爬物，與你們不潔淨的，乃是這些：鼯鼠、鼯鼠、蜥蜴與其類；壁虎、籠子、守宮、蛇醫、蠅、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。在它死了以後，凡摸了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其中死了的，掉在什麼東西上，這東西就不潔淨。無論是木器、衣服、皮子、口袋，不拘是作什麼功用的器皿，須要放在水中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到晚上才潔淨了。若有死了掉在瓦器裏的，其中不拘有什麼，就不潔淨，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了。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，沾水的就不潔淨，並且那樣器皿中一切可喝的，也必不潔淨。其中已死的，若有一點掉在什麼物件上，那物件就不潔淨，不拘是爐子、是鍋台，就要打碎，都不潔淨，也必與你們不潔淨。但是泉源，或是聚水的池子，仍是潔淨；惟挨了那死的，就不潔淨。若是死的，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，子粒仍是潔淨；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，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，這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。

你們可吃的走獸，若是死了，有人摸它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。拿了死走獸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。

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。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，或是有許多足的，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是可憎的。你們不可因什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，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，以致染了污穢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，你們也不可因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。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，所

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

這是走獸、飛鳥，和水中游動的活物，並地上爬物的條例。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，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別出來。」

本章精意——我們要分別為聖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查考利未記，不是按照舊約的字句，乃是按照精意，我們承當新約的執事（林後三6），也是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。」（林前二13）我們不能拘泥於字句，我們就懂了，我們要把屬靈的意思解釋出來。

那麼，神在這裏，尤其第十一章，最重要的啟示就是，神是聖潔的，我們也要聖潔。要聖潔，就要懂得分辨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聖潔，大家記住了，我們要懂得怎麼樣分辨，這叫作「分別為聖」。我們要把每一件事都加以分辨，把它分別出來。所以，最後一句說，「要把潔淨的和

不潔淨的，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別出來。」（利十一47）這就是這一章最要緊的目的，讓我們要分別為聖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我們不要沾不潔淨的物、不要吃不潔淨的物、不要摸不潔淨的物。凡是沾了不潔淨的東西，都要把它弄乾淨。像洗衣服，或把沾染污穢的東西丟掉、打破。這就是這一章的精意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我們也必須聖潔，才能親近祂、才能事奉祂、才能侍立在祂面前。

## 舊約的律法在靈裏是對著人的生命說的

那麼，這些可吃或不可吃的東西，有什麼講究呢？比如，現在的回教徒還是根據舊約，有許多東西不吃，像倒嚼不分蹄的不吃、分蹄不倒嚼的也不吃。回教徒依然遵守這些律法。猶太人呢？他們也還是遵守律法。因為他們是按照字句，他們的靈還沒有活過來、沒有和基督成為一靈，他們的靈還沒有與神相和，這樣，他們還是要守字句。我們就不是了，因為我們已經重生得救，我們的靈活過來，與基督成為一靈；我們在基督裏與神相和，能夠跟神在靈裏交通了。那麼，我們所注意的就是關於屬靈的事情了，他們所注意的是字句。其實，這些律法都是屬靈的意思，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當人屬乎肉體的時候，就按照字句去解釋。我們已經在靈裏了，我們的靈活過來，與主合而為一；在基督的靈裏，我們是神的兒子了，所以，我們讀聖經，就要按著靈的意思。

那麼，靈的意思也需要有啟示，也不是沒有啟示的。若按照新約說，我們現在什麼都可以吃，沒有一樣東西不可以吃的。若還說不吃這個、不吃那個，就是不懂聖經了，好像靈還沒有活過來一樣。為什麼古時候有這些條例呢？主要是讓人知道什麼潔淨、什麼不潔淨，哪些潔淨的東西可以接受、哪些不潔淨的不可以接受。尤其在我們的生命中，你吃的東西都跑到你裏頭去了。

## 倒嚼指反覆思想 神的話

那麼，現在我就把這個屬靈的意思來解釋一下。然後我們再看新約，主耶穌給我們所定規的。我們要把吃的這件事情弄明白，因為這裏是講到吃，我們要把這件事弄清楚，免得我們又回到律法、又用規條，來轄制我們，給這些作奴僕。

這裏說不可吃的東西都有幾個特點。比如，走獸要倒嚼分蹄，合乎這兩個原則就可以吃。若是倒嚼不分蹄、或者分蹄不倒嚼，都不可以吃。我們很清楚，這是原則性的。那麼，什麼叫「倒嚼」呢？倒嚼就是讀了神的話（吃了東西），要反覆思想。比如，牛有四個胃，它把草吃進去，先放在第一個胃裏。然後，它沒事的時候，再把存在第一個胃裏的草料，返回到嘴裏再嚼、再嚼，再咽到第二個胃裏。所以，這叫反芻、也叫倒嚼。像馬、驢、羊……這些動物都是倒嚼的。你看，它們吃完東西以後，沒事的時候，它的嘴還在動。那是在幹什麼呢？就是倒嚼。它把胃裏的東西反回到嘴裏來，再嚼一遍、再咽下去。這是一種預表，什麼叫聖潔呢？聖潔就是我們把神的話吃下去，反覆思想、晝夜思想。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……」（詩一1-2）不光是晝夜思想，還要翻來覆去地思想，這在神看是潔淨的。

### 分蹄指分別為聖的見證

還有一種就是分蹄。「分蹄」是什麼呢？這就跟我們講的分別為聖有關係了。我們與世俗人有分別，一步一個腳印；我們和他們是不同的，走得不一樣。這叫分別為聖，也是見證。所以，人的腳印就是人的見證，人的行為就是人的見證，我們要有分別為聖的見證。凡是分別為聖的、凡是反覆思想神的話的，這在神看都是聖潔、都是好的。也就是說，不倒嚼的（讀了神的話卻不反覆思想的），或是行為沒有見證的，我們就不可以摸、不可以接觸；也不可以吃，不可以把它吃進去與我們的生命聯合。這樣，我們就懂了。

### 有翅有鱗代表逆流而上、與世俗分別

那麼有翅有鱗的呢？「有鱗的」預表披戴基督、預表主耶穌的寶血；主耶穌的寶血使我們與水裏一切污穢的東西都隔絕。「翅」代表聖靈的引導，凡被聖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所以，你看凡是有翅有鱗的東西都不會隨波逐流。很奇怪，有翅有鱗的魚類都是逆流而上、力爭上游。這是一種預表。神用這些東西讓我們看到：凡被聖靈引導，披戴基督、用主耶穌寶血遮蓋他們，使他們與世俗分別；他們雖然在世界的濁流裏，還能逆流而上，不隨波逐流、不隨流失去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分別為聖，我們要與這些無鱗無翅的東西分別、要不一樣（像泥鰍、鰻魚就是鑽在泥裏、拱在泥裏的）。而有翅有鱗的魚卻是逆流而上，這在神看是好的、是潔淨的。我們要跟這些人接觸，跟這些人在一起。那些不潔淨的、死的，都不能摸，吃就更不用說了，不能把它們接受到裏邊去。所以，這也是一個屬靈的啟示。

### 能蹦跳的昆蟲代表不與世俗完全混合

另外在昆蟲裏，能蹦跳的、有四條腿的，我們可以吃。雖然它不能飛，但會跳，我們就能吃。假如它又有翅膀、又有腿，卻在地上爬，這代表什麼呢？這樣就是與世俗混合了。像這樣「爬在地裏頭」的人，我們就不能跟他接觸。我們不可吃、不可摸、不可沾染。像屎殼螂有翅膀（就是那種滾糞球的小昆蟲），卻專在地上爬，與糞在一起為伍。此外，你可以看到，凡是有翅膀的、蹦跳的，就是又可以飛、又可以跳的，都是吃草的，它們不吃臟東西。所以，這裏又給我們一個看見，凡是不沾染污穢，在世俗上還可以蹦蹦跳跳，不與世俗完全混合的，我們還可以接觸。

### 吃素的鳥類預表吃生命的種子

在鳥類裏，你看到一個很清楚的原則：凡是吃葷的，都不要；凡是吃老鼠、吃小動物，亂吃一通的，都不要。像鴿子、斑鳩，神就喜歡，也用獻祭都用它們。為什麼？它們吃素，專吃糧食，就是吃生命的種子。

### 總結潔淨與不潔淨的物，並如何應用在基督徒身上

我們在這裏就看見，神很有趣，神用這些東西來讓我們懂得，我們這些分別為聖的人、活在基督裏的人，該接觸什麼、不該接觸什麼，要把它們分別得很清楚。弟兄姊妹們，我這樣講一講，你也有一個分別了吧。比如，倒嚼代表反覆思想神的話，這樣的人，你可以接受、可以和他親近；他是潔淨的。不僅要倒嚼，還要分蹄。假若倒嚼不分蹄，就是說他雖然也想神的話，但他跟世俗人的行路是一樣的、都是一個印兒、沒有分開，那就不行。所以，一定是兩個條件——分蹄倒嚼。

那麼，有翅有鱗的，也是我們可以接受的。有翅有鱗代表力爭上游、不隨波逐流、不沾染污穢、不鑽在泥巴裏。還有那些吃糧食的雀鳥，就是專吃生命的種子，讓生命在它裏頭。但如果它雖然可以飛——它過的是屬天生活，但它卻淨吃死東西，像鷹就吃死屍、像食屍鳥，被稱為曠野的清道夫……這些東西是很臟的，我們不能吃。它雖然有翅膀，但專吃髒東西。比如，有的基督徒也禱告、也有信心，但他專接觸髒東西，那就不行了，我們就要與他分別。好像鷹、貓頭鷹、鸛、烏鴉……這些雀鳥雖然有翅膀，飛在天空，可它專吃髒東西；我們就不能接受、不能摸、不能接觸。那麼，關於能跳的爬蟲，雖然在地上，但不是爬著走的，而是蹦跳的。也就是

說，凡有不好的地方，他可以靠著信心、靠著神給他的力量，越過去。有時候，它也可以飛。這是神喜悅的。「飛在天空」代表屬靈的生活、屬天的生活。「跳」代表他雖然沒有完全過屬天的生活，但他還常常跳起來、還脫離俗地的絆羈，他有這樣的信心。

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些都是告訴我們，什麼是潔淨、什麼是不潔淨；哪些可以接觸、哪些不可以接觸。我們要把它分別得很清楚，要分別為聖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的神是聖潔的。最主要的是因為神的緣故，我們要過聖潔的生活。這裏就告訴我們，什麼是不潔淨、什麼是潔淨，潔淨與不潔淨之間有一個分別，那個分別是我們基督徒要把握的準則。潔淨的，我們都要；不潔淨的，都不要。比如，看報紙，潔淨的，我們就看；不潔淨的，不看！看電視，潔淨的，我們看；不潔淨的，不看！弟兄姊妹，我們要注意，你吃的東西就是進到你裏面去的東西，要分別為聖。比如，人家說的話，你也可以聽進去。比如，污穢的言語、是非的言語，都不潔淨。不潔淨的，就不聽；潔淨的，我們聽。弟兄姊妹們，與生命有益處的，像斑鳩、鴿子……它們吃糧食、吃生命的種子，也就是說這些東西是與我們有益處的。而那些淨吃死屍、淨吃老鼠，就不行。這些是不潔淨的，甚至有些都腐爛了、發臭了，我們連摸都不可以摸。「摸」的意思就是要跟他接觸，要分別為聖。這是在這一章聖經中，神所啟示給我們的屬靈意思。

### 新約中關於食物的教導

現在基督徒也不是不吃豬肉、不吃兔肉。像澳洲就有賣兔子肉，還有袋鼠肉。所以，現在我們可以吃各種的肉類。我們來看一些新約聖經是怎麼教導我們的。我們先看提摩太前書，有一段說法。我們讀提摩太前書第四章第1到5節，有人特別禁這個、禁那個，「聖靈明說：在後

來的時候，必有人離棄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。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，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。他們禁止嫁娶（以後我們再說禁止嫁娶的問題，這是末後鬼魔的道理），又禁戒食物（或作『又叫人戒葷』），就是神所造、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。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。」所以，現在我們基督徒，除了不吃勒死的牲畜和血以外——這是使徒行傳第十五章，當初聖靈感動耶路撒冷的長老和弟兄們，他們明白外邦人不用守猶太人的這些規矩、這些律法，只有四項——「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」（徒十五20）我們記住，外邦教會只要遵守這個，就可以了，這也是聖靈的規定；其它的食物我們都可以吃。神不因著食物來看重人。

我們再看羅馬書，也有這些話。神不因著食物來選人，神不著重在吃喝的事上，所以，吃也沒有關係。我們讀第十四章第14至15節，「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」第17節，「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所以，吃也可以。我們再讀第20節，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」所以，神不因著食物來看重我們。我們不能說吃了就好、不吃就不好。那些都是不明白真理的人。但要讓我們學習分別潔淨的和不潔淨的；不沾染不潔淨的，是指著屬靈的事情講的。我們停在這裏。